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各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风险责任人变更情况

根据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程东胜先生为我公司总经理，在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得保监机构核准之前，由其作为公司临时负责人主持公司日常工作。丁德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我公司确定程东胜先生为股权投资能力、直接股票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信用风险评估能力、不动产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股指期货交易能力和资产支持计划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张洪涛先生为资产支持计划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程东胜先生和张洪涛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

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二、变更后我司风险责任人情况

（一）股权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程东胜

专业责任人：于凌雁

（二）直接股票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程东胜

专业责任人：张洪涛

（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程东胜

专业责任人：梁志勇

（四）信用风险评估能力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程东胜

专业责任人：仲长昊

（五）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程东胜

专业责任人：郭滨

（六）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程东胜

专业责任人：张洪涛

（七）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程东胜

专业责任人：张洪涛

（八）股指期货交易能力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程东胜

专业责任人：王永

（九）资产支持计划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程东胜

专业责任人：张洪涛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如风险责任人发生调整变化，或对风险责任人的纪律处分、撤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将于作出决定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风险责任人并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支持计划产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3、承诺函

4、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因我司管理层人事调整，原各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均变更为程东胜，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各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程东胜，男，47岁，硕士研究生，2017年5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公司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程东胜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行政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3年6月至2009年2月，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董事长、董事；

2009年2月至2017年5月，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7年5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总经理兼临时负责人。

（二）社会兼职情况

无其他社会兼职。

三、行政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程东胜曾任职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在投资、管理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有金融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程东胜先生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资产支持计划产品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资产支持计划产品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程东胜，男，47 岁，硕士研究生，2017 年 5 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公司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程东胜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张洪涛，男，47 岁，本科，学士学位，2015 年 5 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洪涛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程东胜

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董事长、董事；

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

司，任副总经理；

2017年5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总经理兼临时负责人。

2、专业责任人张洪涛

2003年4月至2013年9月，恒泰证券北京安德路营业部、南滨河营业部，任总经理；

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任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1、程东胜无社会兼职情况。

2、张洪涛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张洪涛具有金融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张洪涛同时担任直接股票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程东胜和专业责任人张洪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程东胜，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能力、直接股票投资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信用风险评估能力、不动产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股指期货交易能力和资产支持计划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洪涛，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直接股票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和资产支持计划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